

因應非洲豬瘟受禁運禁宰影響養豬業者 利息補助措施常見問答(QA)

一、因應非洲豬瘟受禁運禁宰影響養豬業者利息補助措施內容為何？

答：

對於符合因應非洲豬瘟受禁運禁宰影響養豬業者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下稱本作業原則）第 3 點所定條件，且符合所申貸專案農貸資格條件者，提供因應非洲豬瘟受禁運禁宰影響養豬業者利息補助措施如下：

- (一) 補助對象：受非洲豬瘟管制措施影響，且領有合法登記證書之養豬場、屠宰場，或經農業部認定受影響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 (二) 貸款種類：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等 4 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
- (三) 貸款用途：新貸案件限週轉金貸款，舊貸案件為週轉金及資本支出。

二、承上題，哪幾項專案農貸可以適用因應非洲豬瘟受禁運禁宰影響養豬業者利息補助？

答：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三、利息補助基準、補助期間及補助保證手續費如何計算？

答：

- (一) 新貸案件(限週轉金貸款)：補助自撥貸日起 6 個月之利息，補助年利率依實際貸款利率核算，並以 1%為上限。

- (二) 舊貸案件(本作業原則生效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資本支出或週轉金)：補助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 6 個月之利息，補助年利率依實際貸款利率核算，並以 1%為上限。
- (三) 補助額度：補助每一借款人貸款利息之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600 萬元，新貸及舊貸之貸款額度應予合計。
- (四) 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於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內，其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由農業部補助。

四、新、舊貸案件之定義為何？

答：新貸案件係指 114 年 11 月 3 日（含）以後撥貸符合因應非洲豬瘟受禁運禁宰影響養豬業者利息補助措施之「**週轉金**」貸款，例如：114 年 11 月 3 日以前核准之案件，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含當日）以後撥款者，屬新貸案件。

五、借款人如有貸款利息補助需求，如何申請？

答：

- (一) 新貸案件之借款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利息補助：
 - 1. 因應非洲豬瘟受禁運禁宰影響養豬業者利息補助措施申請書及檢核表(以下簡稱「利息補助措施申請書」)。
 - 2. 本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1 款所定文件及所列貸款要點、專案農貸規定相關文件。
- (二) 舊貸案件之借款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利息補助：
 - 1. 利息補助措施申請書。
 - 2. 本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1 款所定文件。

六、承上題，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先繳利息？

答：

- (一) 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114 年 11 月 3 日)起 3 個月內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 (二) 貸款經辦機構核定補助利息後，借款人已繳納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核定利息補助日之利息，貸款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助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七、承上題，貸款案件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保證手續費如何計算？

答：申請案件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依所定期程及利息補助方式，於利息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內，結算應補助保證手續費，向農業部(畜牧司)申請後，撥付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八、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因應非洲豬瘟受禁運禁宰影響養豬業者利息補助貸款及其利息補助之辦理程序為何？

答：

- (一)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本措施貸款案件後，應填具「因應非洲豬瘟受禁運禁宰影響養豬業者利息補助措施審核表」，並確認借款人是否適用利息補助措施，上開檢核結果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 (二) 貸款經辦機構應於補助利息期間，依全國農業金庫所定期程結算前開貸款應補助利息，並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全國農業金庫彙整並向農業部(畜牧司)申請補助利息後，撥付貸款經辦機構。

九、借款人如有還款困難，是否能申請本金展延？

答：符合本措施之舊貸案件借款人，如有還款困難，得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金展延，展延期間未逾 6 個月者，原約定貸款期限得配合展延期間予以順延，貸款經辦機構得逕予審核，免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函報農業部核准。

十、對補助措施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署	0800-528989